

#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 经济法学院学术委员会管理规程

(2020年4月通过)

第一条 为了推动学院学术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切实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事务中的作用，加强科学研究，推进理论创新，提升科研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院内最高学术权力机构。在学院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具有学院决策前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 第三条 构成与任期

(一)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副教授(含副教授，且副教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以上人员组成，其中经济法学科3人，其他学科每个学科2人。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学科进行无记名推选且本人愿意担任。学院党政领导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

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二）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

（三）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四）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长由科研副院长兼任。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条 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学术荣誉称号人选；

（二）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

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七条 学院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评定有关事项或征求对有关事项的咨询意见时，院长或其委派的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说明情况，听取意见。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建议学院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等处理建议。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个人申请辞去职务；
- （二）退休；
- （三）调离本院；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六）不适合继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

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每次会议按照 100 元/小时/委员支付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下列主体可以向学术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一) 院长；
- (二)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 (三) 三名以上委员联名。

第十二条 议事规则与运行规则

(一)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可以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或者邀请教师及学生代表旁听。

(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三)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 学术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之内由秘书长向院长报告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会议纪要。

(五)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涉及学术评价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六)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热心学院的学术事业，共同对其决议的权威性负责，并对评价议决过程及结果负有保密义务。

(七)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评定、审议和委员及其亲属有关问题

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实施。